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报告期及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相比无重大变化，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吉林省计划在“十四五”内，完成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不低于 2,000 亿元，建成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5,000 公里以上。上述高速公路大多由吉高集团负责筹资建设。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计划参与投资建设高速公路续建项目 3 个（大蒲柴河至烟筒山、烟筒山至长春、集安至桓仁），建设里程 341 公里，计划新开工 3 个高速公路项目（白山至临江、松江河至长白、长春都市圈西环），建设里程 305 公里。未来几年公司投资性支出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可能带来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发行人存在在建项目投资金额高、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二、发行人营业收入来源主要为通行费收入，利润来源结构比较单一，如果高速公路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相应影响。

三、本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保证公司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1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3
四、 资产情况.....	2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4
六、 负债情况.....	24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7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7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7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7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7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8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8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8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8
十、 纾困公司债券.....	2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0
财务报表.....	3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2

释义

发行人/公司/吉高集团	指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吉高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Jilin Provincial Expressway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郝晶祥
注册资本（万元）	27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70,000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 宽城区富城路 228 号总部基地大楼 13 楼 1305-1306 室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 南关区人民大街 1151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www.jigaojituan.com
电子信箱	jgjtgszc@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邵新怀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1511 号
电话	0431-85254060
传真	0431-85254040
电子信箱	16053826@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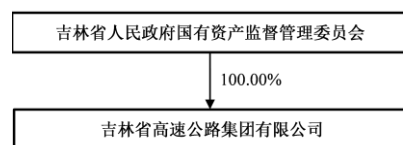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无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无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生效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

变更原因：根据吉林省国资委 2023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将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划由吉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吉国资发产权[2023]5 号），将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划由吉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上述股权划转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吉林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仍为吉林省国资委，保持不变。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郝晶祥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郝晶祥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邵新怀、呼显臣、王俊臣、单立光、苏金波

发行人的监事：蒋涛

发行人的总经理：邵新怀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薛焕东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宏伟、李晓东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邵新怀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吉高集团主营业务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高速公路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通行费收入、服务区及租赁业务收入以及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成品油销售等其他业务收入，通行费收入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目前集团高速公路运营板块全部为自主收费，其中长平高速和长春绕城高速西北环由吉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收费，其余 32 条政府收费还贷高速公路通行费直接由公司或子公司收取，计入营业收入，收费标准参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吉政发〔2010〕27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吉政函〔2019〕101 号）等政府文件规定执行。此外，吉高集团对服务区及租赁业务加快布局，有望成为公司未来主要收入增长点，其中吉高集团对服务区的经营方式为租赁经营，已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了长期的加油站租赁经营协议，而全省所有已建成的高速公路广告业务则由吉林省吉高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采取自建广告牌招租和对外分包两种方式。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燃气经营；食品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林业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装卸搬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5.1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7.50%，盈利能力提升明显。其中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通行费收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通行费收入 29.1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6.00%，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总体来看，作为吉林省高速公路投资运营的唯一企业，公司外部发展环境良好，区域垄断优势明显，受政府支持力度很大，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高速公路行业概况

高速公路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建设成本主要包括路面材料费、征地拆迁费、人工成本和通讯监控等交通设施费等。尽管从总里程看高速公路在整个公路体系中的占比不大，但其高成本的特性导致其在公路投资中的占比一直在 50%以上。

2023 年 1-6 月，我国公路完成货运量 190.1 亿吨，同比增长 7.5%。同时高速公路出行量也有较大恢复。上半年完成高速公路小客车侧出行量 117.8 亿人次，同比增长 39%。

高速公路是重资产行业，其建设所需资金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目前中国高速行业逐步形成了“国家投资、地方筹资、社会融资、利用外资”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固定投资方面，2023 年 1-6 月交通投资高位运行，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1.83 万亿元，同比增长 9.1%，公路完成投资 13830 亿元，同比增长 8.9%，其中，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同比分别增长 7.5%、13.6%和 9.8%。

（2）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前景

2023 年 3 月 13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出台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明确指出，要持续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智慧高速公路建设。

“十四五”期间，吉林省交通运输计划安排投资不低于 2,000 亿元，相比“十三五”增加 670 亿元，增长 50.4%以上。尽快建成覆盖城乡、内外通畅的吉林公路网。到 2025 年，高速公路抵边通道和长春都市圈环线全部建成。实现所有县（市）通高速，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5,000 公里以上。2023 年，吉林省预期完成交通建设投资 278 亿元、增长 8%；建设高速公路 774 公里、新增通车里程 248 公里，全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将达到 4643 公里。

总体来讲，吉林省区域生产总值持续增长，吉林省政府对高速公路的规划以及政策支持都为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提供了较大的空间，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3）发行人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公司是吉林省国资委 100%控股并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公司代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行使对吉林省内所有已建成并完成竣工决算的高速公路的所有权。吉高集团现拥有长平高速、长吉高速、长余高速、长营高速、吉江高速、延图高速、长春绕城高速西北环、吉草高速、江珲高速、营东梅高速、伊辽高速、肇松高速、通沈高速吉林段及通新高速等 33 条高速公路资产。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具备突出的竞争优势：

1) 政府支持

公司是经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在吉林省区域内具有一定的行业垄断性。公司代表吉林省政府在全省交通基础设施领域行使投资建设经营高速公路职责，按照国家和吉林省政府发展计划和投资战略的要求，进行有计划、有步骤的投资经营，得到了国家和吉林省政府在资产注入、产业政策、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2) 融资优势

作为吉林省内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主体，由于公司深厚的国有独资背景、规范的治理结构、稳定的现金流量、雄厚的资产实力和多年来良好的信用记录，公司得到了多家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具备良好的融资优势。

3) 资产优良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主要拥有的公路有长平高速、长吉高速、长余高速、长营高速、吉江高速、延图高速、长春绕城高速西北环、吉草高速、江珥高速、营东梅高速、伊辽高速、肇松高速、通沈高速吉林段、通新高速、东双高速、松通高速、双洮高速、龙浦高速等共 33 条，通车里程已达 4,217 公里。上述高速公路均是吉林省“四纵三横”公路网中的主干架，其中长平高速、长余高速是国道主干线同江至三亚高速公路吉林省境内路段，是贯穿东北三省的一条主动脉，是黑龙江省通往关内的主要通道；长吉高速、吉江高速、延图高速是同江至三亚高速公路支线珥春至乌兰浩特的一部分，也是国道 302 线的重要组成部分；长营高速是长春通往东部山区最便捷、快速的通道，对东部的白山地区、通化地区、辽源地区经济发展具有战略意义；吉草高速公路是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珥春（口岸）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沈阳至吉林联络线吉林省境内路段，是“两纵”之一嘉荫至大连公路的组成部分。肇松高速公路对打通吉林出海入关公路通道，融入京津冀环渤海经济圈，缩短与经济发达地区的时间、空间距离，实现资源共享、区域联动、共同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4) 吉林省高速公路行业增长空间较大

吉林省高速公路建设起步相对较晚，2016 年，吉林省先后开工了敦化小沟岭（吉黑界）至抚松和靖宇至通化、长春至双辽等 15 个项目 1,554 公里，建成了四平至长春、通化至梅河口、辉南至松江河（长白山）等高速公路项目 877 公里，新增通车里程 779 公里，通车里程突破 2,500 公里、达到 2,629 公里。全省新增 7 个县（市）通高速，新增第一条 8 车道高速公路、第一条通往长白山景区的高速公路，7 个市（州）与省会长春直通高速（白山市 2018 年实现），县（市）通高速达到 80%。基本形成“三纵两射一横”的高速公路主骨架，中部地区高速公路基本成网，通往京津冀、沈阳经济区及哈尔滨、大庆等地的主要对外通道全部实现高速化。截至 2022 年末，吉林省高速公路里程达到 4,394.84 公里。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高速公路运营	29.12	9.05	68.93	82.87	23.11	9.19	60.25	83.83
服务区及租赁业务	4.84	3.78	21.90	13.76	3.09	2.55	17.48	11.21
其他	1.19	1.27	-6.17	3.39	1.37	0.51	62.76	4.95
合计	35.15	14.10	59.89	100.00	27.57	12.25	55.58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主营收入来源于高速公路收费收入，各条高速公路收费较为分散，不依赖单一高速公路，因此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服务区及租赁业务收入实现营业收入 48,382.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876.13 万元，增幅 56.53%，主要系自营成品油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吉高集团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坚持以高速公路为主业，聚焦于高速公路运营管理、高速公路建设等领域，同时控制并垄断经营高速公路服务区、广告等战略性优质资产，以吉林省内经济发展和政策扶持为依托，大力投资新建有发展潜力的高速公路项目，实现主业规模的扩张和企业的持续发展。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未来面对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吉林省计划在“十四五”内，完成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不低于 2,000 亿元，公司计划参与数个投资建设高速公路续建项目、新开工高速公路项目未来几年公司投资性支出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可能带来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2）应对措施

公司将优化债务结构，扩大有效益的融资规模，降低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同时将继续聚焦于高速公路运营管理、高速公路建设等领域，同时控制并垄断经营高速公路服务区、广告等战略性优质资产，以上领域及优质资产确保发行人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公司有独立的行政办公大楼，且各子公司也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1、业务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法人地位，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在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不存在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任职情况。公司在人力资源及工资管理方面独立制定了完全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章制度并遵照执行。

3、资产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目前拥有的 33 条高速公路资产均有完整的资产移交手续，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4、机构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等组织机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公司董事依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拥有健全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

5、财务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财会部门，有专业的财会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合法的银行账户，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集中于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详尽的关联交易制度，分别对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作了定义，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流程作了严格规定，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作了严格限制。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订立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其关联交易的审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并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吉高 01
3、债券代码	115319.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4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吉高 02
3、债券代码	115717.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26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7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6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15319.SH
债券简称	23 吉高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中约定的调整幅度为准。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在上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起的 3 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售申报，若债券持有人未做回售申报，则视为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条款。

债券代码	115717.SH
债券简称	23 吉高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中约定的调整幅度为准。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在上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起的 3 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售申报，若债券持有人未做回售申报，则视为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条款。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5319.SH
债券简称	23 吉高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本期债券设偿债保障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717.SH
债券简称	23 吉高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本期债券设偿债保障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5319.SH

债券简称	23 吉高 01																																		
债券全称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是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拟用于置换发行人偿还公司债券“18 吉高 02”的自有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借款人</th><th>债务名称</th><th>到期时间/付款时间</th><th>拟偿还本金金额</th><th>拟偿还利息金额</th><th>合计</th></tr> </thead> <tbody> <tr> <td>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td><td>18 吉高 02</td><td>2023-3-21</td><td>80,000</td><td></td><td>80,000</td></tr> <tr> <td>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td><td>20 吉林高速 MTN002</td><td>2023-5-8</td><td></td><td>4,090</td><td>4,090</td></tr> <tr> <td>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td><td>融资再安排银团贷款</td><td>2023-5-20</td><td>5,000</td><td></td><td>5,000</td></tr> <tr> <td>吉林省辉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td><td>辉白项目银团贷款</td><td>2023-5-20</td><td>4,857</td><td></td><td>4,857</td></tr> </tbody> </table>					借款人	债务名称	到期时间/付款时间	拟偿还本金金额	拟偿还利息金额	合计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8 吉高 02	2023-3-21	80,000		80,000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 吉林高速 MTN002	2023-5-8		4,090	4,090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再安排银团贷款	2023-5-20	5,000		5,000	吉林省辉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辉白项目银团贷款	2023-5-20	4,857		4,857
借款人	债务名称	到期时间/付款时间	拟偿还本金金额	拟偿还利息金额	合计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8 吉高 02	2023-3-21	80,000		80,000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 吉林高速 MTN002	2023-5-8		4,090	4,090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再安排银团贷款	2023-5-20	5,000		5,000																														
吉林省辉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辉白项目银团贷款	2023-5-20	4,857		4,857																														

	吉林省榆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榆松项目银团贷款	2023-5-20	7,000		7,000
	吉林省龙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龙蒲项目银团贷款	2023-5-20	7,479		7,479
	吉林省东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东双项目银团贷款	2023-5-20	8,775		8,775
	吉林省双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双洮项目银团贷款	2023-5-20	9,000		9,000
	吉林省松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松通项目银团贷款	2023-5-20	10,000		10,000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 吉林高速 MTN003	2023-5-21		4,180	4,180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再安排银团贷款	2023-6-20		59,619	59,619
	总计			132,111	67,889	200,000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是，已履行相关内部程序。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已披露《关于调整“23 吉高 01”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明细的公告》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发行人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涵盖的债务使用明细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借款人</th><th>债务名称</th><th>到期时间/付款时间</th><th>拟偿还本金金额</th><th>拟偿还利息金额</th><th>合计</th></tr> </thead> <tbody> <tr> <td>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td><td>20 吉林高速 MTN002</td><td>2023-05-08</td><td></td><td>4,090</td><td>4,090</td></tr> <tr> <td>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td><td>融资再安排银团贷款</td><td>2023-05-20</td><td>5,000</td><td></td><td>5,000</td></tr> <tr> <td>吉林省辉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td><td>辉白项目银团贷款</td><td>2023-05-20</td><td>4,850</td><td></td><td>4,850</td></tr> <tr> <td>吉林省榆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td><td>榆松项目银团贷款</td><td>2023-05-20</td><td>7,000</td><td></td><td>7,000</td></tr> <tr> <td>吉林省龙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td><td>龙蒲项目银团贷款</td><td>2023-05-20</td><td>7,470</td><td></td><td>7,470</td></tr> </tbody> </table>					借款人	债务名称	到期时间/付款时间	拟偿还本金金额	拟偿还利息金额	合计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 吉林高速 MTN002	2023-05-08		4,090	4,090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再安排银团贷款	2023-05-20	5,000		5,000	吉林省辉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辉白项目银团贷款	2023-05-20	4,850		4,850	吉林省榆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榆松项目银团贷款	2023-05-20	7,000		7,000	吉林省龙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龙蒲项目银团贷款	2023-05-20	7,470		7,470
借款人	债务名称	到期时间/付款时间	拟偿还本金金额	拟偿还利息金额	合计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 吉林高速 MTN002	2023-05-08		4,090	4,090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再安排银团贷款	2023-05-20	5,000		5,000																																				
吉林省辉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辉白项目银团贷款	2023-05-20	4,850		4,850																																				
吉林省榆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榆松项目银团贷款	2023-05-20	7,000		7,000																																				
吉林省龙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龙蒲项目银团贷款	2023-05-20	7,470		7,470																																				

	吉林省东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东双项目银团贷款	2023-05-20	8,775		8,775
	吉林省松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松通项目银团贷款	2023-05-20	6,062		6,062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 吉林高速 MTN003	2023-05-21		4,180	4,180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再安排银团贷款	2023-06-20		110000	110,000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吉荒项目银团贷款	2023-6-20		2000	2000
	吉林省辉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辉白项目银团贷款	2023-6-20		4400	4,400
	吉林省松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松通项目银团贷款	2023-6-20		6490	6,490

	吉林省榆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榆松项目银团贷款	2023-6-20		5,640	5,640
	吉林省龙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龙蒲项目银团贷款	2023-6-20		5,045	5,045
	吉林省东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东双项目银团贷款	2023-6-20		4,898	4,898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8 吉林高速 MTN001	2023-8-13	14,100		14,100
	总计			53,257	146,743	200,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18.59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18.59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 18.59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不适用					

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41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41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5319.SH

债券简称	23 吉高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为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本期债券制定了偿债应急保障方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并制定了违约的相关处理等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照约定顺利执行。

行情情况	
债券代码：115717.SH	
债券简称	23 吉高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为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本期债券制定了偿债应急保障方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并制定了违约的相关处理等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照约定顺利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预付款项	主要为预付公路建设方工程款
固定资产	主要由公路及构筑物、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交通设施构成
无形资产	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软件和特许权构成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预付款项	406.13	396.81	2.35	-
固定资产	1,781.47	1,785.87	-0.25	-
无形资产	632.54	633.74	-0.19	-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 面价值占该类别 资产账面价值的 比例（%）
--------	--------------------------------	----------------	------------------	--

货币资金	93.05	0.02	-	0.02
固定资产	1,781.47	1,767.01	-	99.19
无形资产	632.54	573.43	-	90.66
合计	2,507.06	2,340.4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固定资产	1,781.47	-	1,767.01	公路收费权质押	无重大不利影响
无形资产	632.54	-	573.43	公路收费权质押	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434.91 亿元和 1,494.7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1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10.00	50.00	205.00	365.00	24.41%
银行贷款	—	—	6.30	1,082.63	1,088.93	72.8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1.28	1.29	38.28	40.85	2.75%
合计	—	111.28	57.59	1,325.91	1,494.78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45 亿元，且共有 9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804.89 亿元和 1,848.6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4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10.00	54.00	205.00	369.00	19.96%
银行贷款	—	—	6.30	1,432.54	1,438.84	77.8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1.28	1.29	38.28	40.85	2.21%
合计	—	111.28	61.59	1,675.82	1,848.69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49 亿元，且共有 9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23	146.21	-6.14	-
长期借款	1,416.90	1,395.62	1.52	-
应付债券	215.00	225.00	-4.44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7.9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2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是	54.35	公路投资、开发、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	58.91	50.60	5.76	3.62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05,015,451.53	9,767,441,952.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00,956,237.19	546,302,533.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0,613,185,169.47	39,681,416,746.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098,652,240.97	4,784,366,423.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5,774,817.48	170,727,373.14
合同资产	9,397,170.20	9,397,170.2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8,513,389.74	564,294,019.65
流动资产合计	58,261,494,476.58	55,523,946,218.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183,755,584.72	5,367,255,584.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3,395,822.30	813,395,822.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8,602,602.91	49,497,645.68
固定资产	178,147,056,591.75	178,587,215,836.25
在建工程	449,875,059.07	252,692,122.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8,534.86
无形资产	63,253,974,053.43	63,374,116,438.73
开发支出	1,089,627.03	
商誉	197,162,136.23	197,162,136.23
长期待摊费用	4,497,239.69	4,962,917.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450,679.89	72,864,07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044,201.81	102,044,201.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273,903,598.83	248,821,535,311.46
资产总计	308,535,398,075.41	304,345,481,530.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55,951,983.62	1,079,985,181.43
预收款项	1,757,655.15	9,710,956.12
合同负债	658,659,696.29	417,871,454.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676,946.39	122,013,138.37
应交税费	37,114,441.56	76,492,777.44
其他应付款	2,570,542,911.71	1,588,256,724.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23,286,526.35	14,620,715,028.25
其他流动负债	3,400,215,008.42	800,138,748.28
流动负债合计	22,013,205,169.49	18,715,184,008.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28,275,122.16	28,263,522.16
长期借款	141,689,954,632.00	139,562,115,832.00
应付债券	21,500,000,000.00	22,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929,977,382.80	3,007,065,933.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27,938.28	2,827,938.28
预计负债	750,000.00	10,662,005.00
递延收益	1,239,361,182.26	3,038,378,59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617,466.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98,708.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391,146,257.50	168,221,029,999.71
负债合计	190,404,351,426.99	186,936,214,008.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903,522,986.61	91,903,522,986.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510,398.33	1,482,519.37
盈余公积	1,670,569,114.81	1,670,569,114.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349,054,107.85	18,732,713,70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5,626,656,607.60	115,008,288,326.64
少数股东权益	2,504,390,040.82	2,400,979,195.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131,046,648.42	117,409,267,521.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8,535,398,075.41	304,345,481,530.19

公司负责人：郝晶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焕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仲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90,643,871.95	7,051,215,848.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0,971,440.72	139,764,351.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2,744,951,380.97	32,081,081,414.73
其他应收款	12,419,839,324.87	8,812,730,262.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9,576,020.59	7,660,846.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135,081.62	10,663,127.74
流动资产合计	51,732,117,120.72	48,103,115,850.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710,256,388.95	47,911,256,388.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2,395,822.30	812,395,822.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9,393,466,072.68	129,426,531,739.66
在建工程	19,892,261.36	18,319,804.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666,818.97	8,666,818.97
无形资产	57,347,125,031.26	57,345,354,773.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23,472.00	3,623,47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50,248.05	41,150,248.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336,576,115.57	235,567,299,068.18
资产总计	289,068,693,236.29	283,670,414,919.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8,590,709.22	144,657,212.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8,630,183.47	209,015,761.17
应付职工薪酬	10,815,059.79	61,811,514.31
应交税费	29,080,771.96	20,879,255.23
其他应付款	16,061,980,785.44	15,157,618,975.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80,941,925.19	13,415,961,465.56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2,830,039,435.07	29,009,944,185.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7,737,138,800.00	105,574,800,000.00
应付债券	21,500,000,000.00	22,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666,818.97	8,666,818.97
长期应付款	3,929,977,382.80	3,007,065,933.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39,000,000.00	3,03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414,783,001.77	134,128,532,752.37
负债合计	167,244,822,436.84	163,138,476,937.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918,243,626.96	91,918,243,626.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70,569,114.81	1,670,569,114.81
未分配利润	25,535,058,057.68	24,243,125,239.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1,823,870,799.45	120,531,937,981.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9,068,693,236.29	283,670,414,919.05

公司负责人：郝晶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焕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仲平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15,482,173.20	2,757,202,388.87
其中：营业收入	3,515,482,173.20	2,757,202,388.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33,947,987.18	5,578,720,344.68
其中：营业成本	1,422,119,424.12	1,224,703,207.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951,262.29	14,733,152.93
销售费用	10,966,017.97	11,149,605.12
管理费用	163,488,777.59	152,747,183.50
研发费用	302,597.57	843,957.03
财务费用	4,118,119,907.64	4,174,543,238.72
其中：利息费用	4,134,594,802.14	4,225,707,886.11
利息收入	37,199,260.62	52,243,844.15

加：其他收益	3,011,287,269.30	4,548,118,710.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0.86	1,869.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026.15	-1,972.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2,931,092.33	1,726,600,651.75
加：营业外收入	23,426.14	785,849.35
减：营业外支出	1,942,077.15	565,479.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1,012,441.32	1,726,821,021.11
减：所得税费用	71,261,193.69	63,926,006.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9,751,247.63	1,662,895,014.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9,751,247.63	1,662,895,014.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340,402.00	1,609,712,388.4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410,845.63	53,182,625.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9,751,247.63	1,662,895,014.2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6,340,402.00	1,609,712,388.4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410,845.63	53,182,625.7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郝晶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焕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仲平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93,973,934.53	1,808,910,172.17
减:营业成本	599,630,974.79	591,278,714.06
税金及附加	12,902,676.86	10,079,539.64
销售费用	123,350.24	
管理费用	58,681,810.79	62,988,509.8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336,246,943.12	3,327,029,479.39
其中:利息费用	3,346,132,177.03	3,370,774,428.31
利息收入	28,477,129.12	44,352,282.49
加:其他收益	3,007,449,706.77	4,546,265,999.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293,837,885.50	2,363,799,929.16
加: 营业外收入	15,028.25	20,745.69
减: 营业外支出	1,920,095.93	87,629.21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1,932,817.82	2,363,733,045.64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1,932,817.82	2,363,733,045.6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1,932,817.82	2,363,733,045.6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1,932,817.82	2,363,733,045.6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郝晶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薛焕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仲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7,633,281.77	2,881,399,698.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6,331.48	16,892.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6,292,202.16	3,417,388,29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4,641,815.41	6,298,804,886.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4,739,869.55	999,066,594.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8,325,909.06	407,024,91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126,855.17	214,024,243.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487,344.83	2,593,873,75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0,679,978.61	4,213,989,50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961,836.80	2,084,815,382.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41,588.82	28,443,102.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254.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5,312,000.00	3,785,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8,334,843.06	3,813,943,102.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5,907,959.66	876,226,064.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05,890,128.64	813,263,869.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9,830,000.00	3,765,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1,628,088.30	5,454,989,93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3,293,245.24	-1,641,046,830.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58,786,458.33	5,80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58,786,458.33	5,80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32,495,611.99	2,659,906,979.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34,594,802.14	4,171,665,835.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91,553.57	411,98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1,181,967.70	6,831,984,802.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604,490.63	-1,023,984,802.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726,917.81	-580,216,250.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64,314,556.02	8,272,509,807.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02,587,638.21	7,692,293,556.71

公司负责人：郝晶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焕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仲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4,749,281.60	1,806,698,654.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24.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7,422,829.44	4,811,320,37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2,172,111.04	6,618,034,257.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3,651,399.51	340,112,142.1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1,030,341.10	323,797,652.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547,734.43	89,685,815.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867,579.62	4,164,767,76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9,097,054.66	4,918,363,38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075,056.38	1,699,670,877.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254.2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54.2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0,692,556.49	371,466,173.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86,580,008.88	773,263,86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7,272,565.37	1,144,730,04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7,190,311.13	-1,144,730,042.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28,586,458.33	5,6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28,586,458.33	5,6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92,255,611.99	2,188,141,979.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8,696,014.31	3,283,176,242.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91,553.57	411,98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5,043,179.87	5,471,730,209.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3,543,278.46	128,269,790.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0,571,976.29	683,210,626.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1,215,848.24	4,366,785,242.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0,643,871.95	5,049,995,868.75

公司负责人：郝晶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焕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仲平